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行业应用软件升级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杨佳楠	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内蒙古分中心	高工	13314885568	
2	于海	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	高工	13347136141	
3	孙磊	内蒙古恒筑	高工	15049100820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齐磊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内蒙古中医院	
项目信息	采购人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	
	项目名称: 行业应用软件升级	
	供应商名称: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国家卫健委对三级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要求,对现有“行业应用软件”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升级,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要求,需从原供应商处采购升级服务,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(《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合同书》)采购金额(人民币12675000元)的百分之十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,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齐磊	日期: 2024.10.30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于阳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内蒙古经通勘察设计院.	
项目信息	采购人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	
	项目名称: 行业应用软件升级	
	供应商名称: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为了保证原有项目的连续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升级, 且升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(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行业软件销售合同书 2018年11月签订)金额的10%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,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. 建议从原供应商处单一来源采购.	
专业人员签字	于阳	日期: 2024.10.30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杨佳楠</u>	
	职称: <u>高工</u>	
	工作单位: <u>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内蒙古分中心</u>	
项目信息	采购人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	
	项目名称: 行业应用软件升级	
	供应商名称: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次拟采购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“行业应用软件升级”服务, 拟升级系统均已部署并投入使用,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(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处添购软件升级服务, 且添购资金总额(人民币92万元整)不超过原合同(2018年《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合同书》)采购金额(¥12675000元)百分之十。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要求规定, 本次项目符合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”的规定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杨佳楠</u>	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